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徵聘專案經理甄選公告
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項目	內容
人員區分	專案經理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一、碩士以上畢業。 二、需具備電腦 office、Word、Excel 等相關軟體，及資料彙整邏輯能力。 三、具備質性訪談研究能力，和公關寫作能力佳。 四、工作態度積極、服務熱誠、良好的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。 五、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校務研究分析，與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業務。 二、協助秘書室臨時庶務工作。
聘期	自報到日起算至113年12月31日，表現優良得續聘。
薪資福利	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薪資基準表標準給薪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實施。試用期間薪資支給標準為碩士第4級或博士級第1級薪資（376薪點/新臺幣50,760元）
工作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。（內湖校區）
應附資料及證件	一、履歷表(含自傳)。（格式詳下方附件）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數據分析相關作品或證明文件佳。
報名及甄選方式	一、應徵者請將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，於113年0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 E-mail 寄發至 wuyenlin@gm.tcpa.edu.tw 逾期不予受理。合者電話通知甄試日期，不合者不另通知。 二、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校務研究辦公室專案經理」。 三、聯絡人：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2796-2666#1104
甄試日期及地點	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1名，視情況備取1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